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四)下午 16:00 至 18: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A505

參、參加會議人員

主席：武校長東星

出席：梁副校長卓中、謝副校長龍發、陳副校長明印(請假)、

侯主任秘書雪娟、陳教務長美玲、黃學務長娟娟、

連副研發長水養、莊副總務長基仁、黃副院長俊熹、

周院長碩貴(請假張靜心主任代理)、謝院長昌衛、蔡院長秀鸞、

陳副院長文儉、張主任顧耀、羅主任正忠(請假陳曜鴻代理)、

施主任學誠、宋主任進忠、林筱鳳老師(請假)、張舜長老師、

林清同老師(請假)、趙美媛老師、徐泰浩老師、李城忠老師、

蔡渙良老師(請假)、林仁勇老師、曾耀煌老師、曹秀蓉老師、

林煒煌老師、宋祖瑩老師(請假)、黃詩詠老師、馮偉中老師、

翁玉慧老師、施建彬老師(請假)、學生代表莊鈺敏同學、

柯嘉雪同學、洪國鎮同學、陳信穎同學、吳孟穎同學、

劉家丞同學

紀錄：陳麗梅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本次召開學雜費審議會議，係依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第 1040056874 函公文，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教育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 1 年基本調幅計算，核算 104 學年度調幅為 2.5%，再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另依第 10 條規定學校同時具下列條件，最近一次大專校務評鑑全數通過，最近一次大專學院、系、所學院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得於基本調幅 2 倍即 5%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學校近年來補助獎助學金年年攀升，102 學年度挹注 6 仟多萬獎助學生占學雜費 6.09%，達教育部規定學雜費收入 3% 之兩倍(高出 3,135 萬元)，8 年來學校未調漲學雜費，而且本校收費相較

於全國大專院校同屬性學院之平均值還低，學校除投入獎助學金經費，各項圖儀經費每學年皆超過 1 億元，於此，我們希望持續投入學生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不因獎助學金高於教育部規範比例，影響各項教學資源的投入，因此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104 學年學雜費本校符合基本調幅為 2.5%，另可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 1.5 倍(3.5%)，以調整所增加之資源，持續各項建設。

二、會計主任簡報

碩專班因收費標準不同於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104 學年度暫不調整。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研究所、博士班若調整 2.5% 學雜費增加收入為 22,225,000 元，若調整 3.5% 學雜費收入增加為 29,793,000 元，學雜費調整後支用項目為(1)弱勢助學金(2)緊急紓困助學金(3)生活助學金(4)低收入免住宿費(5)校內急難救助(6)原助民學生助學金(7)提供弱勢生工讀機會(8)其他教學資源投入如簡報資料。

三、意見交流

柯○○同學：

學校會不會把調漲新增加的學雜費收入全數拿去做「軟硬體設施」的改善？獎助學金金額又增加導致今年漲，明後年，會不會又陸續調漲？

校長回覆：

學校連續八年未調整學雜費，怎有可能今年調整，明年又調整呢？為了讓學生能安心就學，希望透過本次學雜費調漲 2.5% 或 3.5% 等兩個方案，即每位學生增加 1,109 元至 1,811 元以內的收費，以維持「弱勢助學金」及「設備更新」，以照顧更多的弱勢學生及提升學校軟硬體設施。調漲後不會降低「弱勢助學金」的投入。即便校內通過學雜費調漲方案，仍須函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才能調漲。

102、103 及 104 學年每年投入 700 萬元經費，作為校園聯外交通環境改善，深獲交通部贊許，故今年 5 月起「員林客運」田中至員林路線，將行駛延長至「大葉大學」站；「彰化客運」員林至彰化之山腳路行駛路線，新增「大葉大學」站，每天皆有 14 個班次的往返，希望透過大眾運輸的增加，便利學生上下學，減少機車騎乘數，以達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率。再者，學校已向交通部及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學府路道路拓寬工程，改善聯外交通的安全性。學校努力 25 年來，透過交通經費的投入，終於被看到

學校的努力付出，交通部將協助交通客運到校，學校也將設置交通轉運站，交通將更便利。另體育場 PU 跑道預計今年暑假動工，開學後同學將可看到全新的設施。

蔡秀鸞院長：

個人非常贊同資源投入的越多，學生學習成效越佳。目前護理學系於 103 學年度設立，視光學系於 104 學年年度設立，收費標準已考量市場區隔及投入資源，建議護理學系及視光學系學雜費不要調漲。

校長回覆：

考量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及視光學系是新設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已考量屬性與各項投入資源，此次調整暫緩。

四、結論

決議：

1. 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排除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視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調整，其餘系所通過學雜費調整 3.5%。
2. 審議小組通過學雜費 3.5% 之調整案，調整幅度之確認仍需依照教育部規定程序，召開「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函送教育部審議。

伍、散會(18:00)

